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认定程序，根据《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陕西省就业促进办法》（陕人社发〔2012〕114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和认定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

（一）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四）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

（五）失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

（六）失业的残疾人；

（七）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八）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

（九）最低生活保障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十）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十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二、认定程序

1.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之一的就业困难人员，均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村级劳动保障工作站提交申请，并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按照范围和认定标准，各类申请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需出具以下材料：

（1）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证》和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失业人员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3）失去土地的被征地农民需提供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失地证明材料；

（4）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审批材料；

（5）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失业人员，需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一年以上登记记录。

（6）毕业后超过半年未实现首次就业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等证明材料；

（7）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提供离婚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8）经济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提供企业转型的批复文件、营业执照或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未就业的城镇退役军人和军烈属提供退伍证或由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村级劳动保障工作站或镇级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后，要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由专职人员调查核实，签署意见上报镇级劳动保障事务所，并在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业务子系统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提出认定申请。

3.镇级劳动保障事务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在辖区内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签署初步认定意见后汇总上报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4.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认定，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业务子系统的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和批准时间，审核认定3天内办结。